

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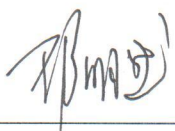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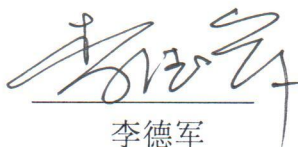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参加对象名单中的肖跃文、俞礼海为公司现任董事，张晴、杨新宇为公司现任监事，陈敏、汪勇、阮一恒、郭生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楚天高速的新增关联方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已收到了公司《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文本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邓明然
李德军
李娟

2016 年 7 月 15 日